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56.29

议程项目 14.16

2003 年 5 月 28 日

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SARS）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发生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SARS）和国际应对措施的报告¹；

忆及关于新出现和重现的传染病的 WHA48.13 号决议、关于全球健康保障 – 对流行病的预警和反应的 WHA54.14 号决议、关于修订《国际卫生条例》的 EB111.R13 号决议和关于预防和控制流感的大流行和年度流行的 EB111.R6 号决议；

深切关注 SARS 这一 21 世纪出现的第一种严重的传染病对全球健康保障、人民的生计、卫生系统的运转以及经济稳定和增长造成严重危害；

深深赞赏各国卫生保健工作者在应对 SARS 时的献身精神，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职员 Carlo Urbani 博士，他在 2003 年 2 月下旬首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SARS 并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死于 SARS；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各自和集体采取行动，实施有效措施控制 SARS 的传播；

意识到控制 SARS 需要区域和全球强化的合作、有效的战略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的更多资源；

赞赏世界卫生组织在控制和限制 SARS 传播的全世界运动中的关键作用；

确认受影响的国家，包括资源有限的国家，以及其它会员国在控制 SARS 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

¹ 文件 A56/48。

确认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推动下科学界愿意紧急合作，导致在了解新疾病方面极快速度的进展；

但是注意到有关 SARS 病原体及其临床和流行病学特点的许多情况尚有待阐明，而且对未来的暴发过程尚无法预测；

注意到 SARS 方面的国家和国际经验提供了教训，以此为鉴可改进应对下一个发生的传染病、下一次流感大流行和可能利用生物因子制造危害的防范工作并减轻其对公众健康、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寻求发扬与 SARS 流行作斗争的若干区域和国际努力的精神，包括东盟+3¹关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SARS）的卫生部长特别会议（吉隆坡，2003年4月26日）、东盟—中国领导人关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SARS）的特别会议（曼谷，2003年4月29日）、关于 SARS 流行的南盟卫生部长紧急会议（马累，2003年4月29日）、东盟+3关于预防和控制 SARS 的航空论坛（马尼拉，2003年5月15-16日）、欧洲联盟特别理事会卫生部长会议（布鲁塞尔，2003年5月6日），

1. 敦促会员国：

- (1) 全面承诺通过政治领导、提供充分资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强化的多部门合作以及公众信息，控制 SARS 及其它新出现和重新出现的传染病；
- (2) 应用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关于监测（包括病例定义）、病例管理和国际旅行²的指导方针；
- (3) 及时和透明地向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病例并提供要求的信息；
- (4) 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支持流行病学和实验室监测系统，并为遏制该病促进有效和迅速应对；
- (5) 尽可能通过制定或加强现有国家传染病控制规划提高 SARS 监测和控制能力；

¹ 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

² 受 SARS 影响地区的来回旅行，空中管理在机上呈现症状的 SARS 疑似病例，包括飞机消毒技术。

- (6) 确保任何时候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通讯与负有业务责任的人员联系；
- (7) 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暴发预警和反应网络合作并酌情向其提供援助，作为全球应对的业务手段；
- (8) 在适当时，特别在采用的控制措施对制止疾病蔓延不起作用时，要求世界卫生组织支持；
- (9) 利用其防范和应对 SARS 工作中加强流行病学和实验室能力的经验，作为制定应对下一个发生的传染病、下一次流感大流行以及可能故意使用生物病原体制造危害的防范计划的一部分；
- (10) 及时就流行病以及预防和控制新出现和重新出现的传染病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在具有共同陆地边界的国家之间¹交流这方面信息和经验；
- (11) 减轻 SARS 流行对人群健康、卫生系统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

2. 要求总干事：

- (1) 进一步动员和保持全球控制 SARS 流行的努力；
- (2) 通过加强与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修订关于国际旅行，特别是与航空有关的旅行准则，并使之标准化；
- (3) 修订关于监测，包括病例定义、临床和实验室诊断和管理以及有效预防措施的准则；
- (4) 通过与有关会员国的密切交互式协商并以在尽可能减少公众误解和社会经济负面影响的同时保护人群健康的方式，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流行病学数据和信息，审查和更新“最近发生地方性传播的地区”的分类；
- (5) 动员全球科学研究增进对该病的了解和开发诊断试验、药品和疫苗等可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获得和承受的控制手段；

¹ 世界卫生组织将拥有国际机场或与最近发生 SARS 地方性传播的地区接壤的任何国家视为具有输入性病例的危险。

- (6) 与会员国合作，努力调动财政和人力资源及技术支持，以便发展或增强国家、区域和全球流行病学监测系统，并确保有效应对新出现和重新出现的疾病，包括 SARS；
- (7)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对有关世界卫生组织在 SARS 监测、预防和控制方面提供支持的所有要求作出适当反应；
- (8) 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暴发预警和反应网络的职能；
- (9) 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全球网络，以便就新出现和重新出现的疾病，包括 SARS 的管理开展研究和培训；
- (10) 在修订《国际卫生条例》时，考虑到应对 SARS 期间取得的证据、经验、知识和教训；
- (11)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13 届会议向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十次全体会议，2003 年 5 月 28 日
A56/VR/10

= = =